

(GF—2017—0201)

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伊川县
河滨街道小庄社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小庄社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小庄社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河滨街道小庄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标准化原料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共计 224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签证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晓龙、豫 2411313393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6年3月19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滨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伊川县人民政府
河滨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史兴安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林州海之鸿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支行

账 号：2649966777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补充协议、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及文件，经发、承包人协商认可的作为其他合同文件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清单金额加完成部分材料调差加签证合计金额供发包人审核，次月 5 日前发包方支付给承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变更签证部分计入本次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拨付 60%，完工并验收后拨付 20%，至项目总金额 80%，审计决算后拨付剩余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小庄社区农产品加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杨江红